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与计划生育法典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与计划生育法典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与计划生育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7009 - 4

I . ①中… II . ①法… III . ①卫生法—汇编—中国
②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汇编—中国 IV . ①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928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4.25 字数/1280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009 - 4

定价:8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套书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分类法典的专题和种类，收录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附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实用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六十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系统。“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9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商事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七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并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推出若干热点专题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组织权威、专业作者编注相关内容，作出以下创新：

- (1) 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 (2) 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 (3) 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 (4) 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 (5) 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书后附“读者服务回执”,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11月



总目录

一、综合	(1)	五、疾病预防保健	(248)
二、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	(27)	1.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248)
1. 总类	(27)	2. 疾病防治	(262)
2. 执业资格管理	(45)	3. 职业病防治	(331)
3. 医德医风管理	(76)	4. 消毒及医院感染控制	(363)
4. 其他	(91)	5. 血液管理	(379)
三、医疗机构管理	(107)	6.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	(411)
1. 总类	(107)	六、卫生管理	(518)
2. 诊疗项目、医疗服务.....	(164)	1. 食品、饮用水安全.....	(518)
3. 处方、病历管理.....	(181)	2. 卫生检疫	(555)
4. 财务管理	(208)	3. 公共场所及学校卫生	(583)
四、医疗废物、医疗广告	(221)	七、事故处理	(595)
1. 医疗废物管理	(221)	八、计划生育	(633)
2. 医疗广告管理	(234)	1. 总类	(633)
		2. 母婴保健	(669)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文本)(节录)	(1)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2012.9.6)	(5)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11.17)	(10)
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2005.6.9)	(15)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2.13修订)	(17)
卫生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2006.12.20)	(21)
卫生信访工作办法(2007.2.16)	(23)

二、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

§ 1.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导读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8.27修正)	(28)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2000.9.14)	(32)
护士条例(2008.1.31)	(35)

中医师、士管理办法(试行)(1989.1.14)	(37)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2012.6.26)	(39)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11.29)	(42)
§ 2. 执业资格管理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2008.6.6修订)	(45)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7.16)	(49)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2001.6.20)	(51)
附:卫生部关于修订口腔类别医师执业范围的通知(2006.1.20)	(5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围的通知(2006.9.4)	(52)
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1999.12.15)	(53)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12.21)	(54)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2007.2.9).....	(56)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医患双方签署不收和不送“红包”协议书工作的通知(2014.1.29).....	(89)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1999.4.1修订).....	(59)	§ 4. 其他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1999.4.1修订).....	(6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8.5).....	(91)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2000.4.14).....	(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2011.7.2).....	(94)
出国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管理方法(试行)(2007.2.14).....	(64)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2003.11.28修订).....	(97)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5.6).....	(64)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1.4).....	(9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2010.5.10).....	(66)	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2009.4.15).....	(99)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2014.3.18).....	(68)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2009.4.15).....	(100)
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2014.8.10).....	(71)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2010.12.16).....	(101)
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12.6.6).....	(75)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0.1.5).....	(103)
§ 3. 医德医风管理		三、医疗机构管理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4.30).....	(76)	§ 1. 总类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纪违规问题调查处理暂行办法(2011.12.30).....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2009.8.27修正).....	(107)
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卫生部关于坚决纠正医药购销活动中不法行为的通 知(1995.8.23).....	(8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2.26).....	(109)
全国卫生系统开展纠正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实施方案(2004.4.28).....	(8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11.14修订).....	(112)
卫生部关于印发在全国医疗机构中开展向社会服务承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04.5.1).....	(84)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1989.1.14).....	(120)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2006.4.21).....	(86)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5.15).....	(121)
		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2007.12.30).....	(124)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二(2008.12.7)	(124)	疗科目名录》部分科目的通知 (2007.5.31)	(179)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商务部关于开展设立外资独资医院试点工作的通知(2014.7.25)	(125)	卫生部关于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中增加“疼痛科”诊疗科目的通知(2007.7.16)	(180)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00.7.18)	(126)	卫生部关于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中增加“重症医学科”诊疗科目的通知(2009.1.19)	(18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02.7.31)	(127)	§ 3. 处方、病历管理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2002.4.16)	(130)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 (2013.11.20)	(181)
医院管理评价指南(2008年版)(2008.5.13)	(132)	处方管理办法(2007.2.14)	(183)
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2009.11.26)	(142)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2010.1.22修订)	(188)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2010.6.3)	(145)	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2010.2.21)	(193)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2011.9.21)	(148)	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2010.2.22)	(195)
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2012.5.29)	(152)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2010.12.30)	(197)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2011.1.30)	(155)	§ 4. 财务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 (2011.3.24)	(159)	医院财务制度(2010.12.28修订)	(208)
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2011.7.7)	(162)	医院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 (2000.7.8)	(216)
§ 2. 诊疗项目、医疗服务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06.8.16)	(218)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3.31)	(164)	四、医疗废物、医疗广告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2006.3.16)	(167)	§ 1. 医疗废物管理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4.24)	(17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1.8修订)	(221)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1994.9.5)	(17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10.15)	(226)
附：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诊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12.22修订)	(230)
		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通知(2003.	

10.10)	(233)	(2003.5.12)	(306)
§ 2. 医疗广告管理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11.10)	(234)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07.3.13)	(236)	(2005.2.28)	(310)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3.3)	(239)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2005.4.30)	(31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2009.4.7修 订)	(240)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 藏机构管理办法(2009.7.16)	(312)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 4.28)	(243)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11.23)	(316)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9.5.1)	(245)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2.20)	(320)
五、疾病预防保健			
§ 1.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 1.8修订)	(248)	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试 行)(2013.7.29)	(32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 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11.7)	(252)	卫生部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的若干规定(2005.1.5)	(325)
附: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 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7 号令)的通知(2006.8.22)	(2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 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5.14)	(329)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 急预案(2006.2.26)	(257)	§ 3. 职业病防治	
§ 2. 疾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 10.26)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导 读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6.29修正)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12.31修正)	(33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 例(2004.11.12)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12.3)	(342)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 3.24)	(28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 例(2002.5.12)	(344)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1.29)	(295)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2002.3.28)	(351)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4.1)	(30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 2.19)	(353)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2013.12.23)	(358)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 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7.1)	(361)	8.6)	(430)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 题的批复(2004.8.2)	(36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4. 7.8)	(437)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 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2003.12.23)	(36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1.31)	(439)
§ 4 消毒及医院感染控制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12.10)	(442)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7.6)	(363)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2011.5.4)	(445)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2001.1. 2)	(36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1.22)	(451)
消毒管理办法(2002.3.28)	(375)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4. 4.28)	(463)
§ 5. 血液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3.7 修 订)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导读	(379)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2004.1.17)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12. 29)	(379)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 行)(2010.1.14)	(48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12.30)	(381)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2011. 5.20)	(483)
临床输血技术规范(2000.6.1)	(385)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7.30)	(487)
血站基本标准(2000.12.4 修订)	(387)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 7.30)	(493)
血站管理办法(2009.3.27 修订)	(395)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2014.7.30)	(501)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1.4)	(400)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 7.30)	(504)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 6.7)	(406)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 7.30)	(50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 于办理非法采供血液等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 9.22)	(409)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实施《医疗器 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 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 通知(2014.8.1)	(515)
§ 6.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实施《医疗器 械注册管理办法》和《体外诊断试 剂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8.1)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 12.28 修正)	(411)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12. 27)	(419)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11.13)	(42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 5.20 修订)	(423)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 行)(1999.6.18)	(429)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03.)			

六、卫生管理

§ 1. 食品、饮用水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导读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2. 28)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 7. 20) (531)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1999. 12. 24) (537)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07. 1. 19) (53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0. 2. 12 修订) (540)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2010. 3. 4) (54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 3. 4) (546)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2013. 5. 31) (55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2011. 3. 2) (553)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2011. 3. 24) (554)

§ 2. 卫生检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导读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009. 8. 27 修正) (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2010. 4. 24 修订) (558)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 11. 28) (569)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
 (1999. 9. 16) (571)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2006. 3. 1) (580)

§ 3. 公共场所及学校卫生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 4. 1) (58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1. 3. 10) (585)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6. 4) (588)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10. 12. 13 修订) (591)

七、事故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 12. 26) (59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 4. 4) (598)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 7. 31) (604)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 7. 31) (608)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
 人员资格认定办法(2002. 8. 2) (61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 9. 11) (614)
 医疗质量安全告诫谈话制度暂行办法(2011. 1. 5) (617)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
 (2011. 1. 14) (618)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有关问题的批复(2001. 4. 24) (620)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
 (2005. 1. 21) (6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3. 8) (6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12. 26) (622)

典型案例

-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626)

杨某等五人诉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629)
八、计划生育	
§ 1.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导读 (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12.29) (634)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2002.8.2) (63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004.12.10 修订) (63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1.12.29) (642)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2009.5.11) (648)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 (2003.12.1) (651)
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1999.3.19) (655)
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 (2000.11.2) (65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2001.11.6) (660)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2001.2.20) (662)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2001.2.20) (664)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2006.7.20) (666)
§ 2. 母婴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导读 (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009.8.27 修正) (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01.6.20) (672)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 (1995.8.7) (676)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995.8.7) (678)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2002.1.18) (679)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2002.12.13) (681)
孕前保健服务工作规范 (试行) (2007.2.6) (683)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2009.2.16) (685)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002.11.29) (686)
孕产期保健工作管理办法 (2011.6.23) (688)
卫生部关于产妇分娩后胎盘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5.3.31) (689)
卫生部关于严禁利用超声等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通知 (2006.7.21) (690)
典型案例	
杜某诉宜昌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案 (691)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3.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①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

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条文注释]^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行为方式包括生产和销售两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指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本罪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必须明知生产、销售的是伪劣产品，才能构成本罪。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

^{①②} 条文主旨、条文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条文注释]

生产、销售假药罪，是指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1）生产、销售的必须是假药。刑法明确规定，本罪中的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假药都限于用于人体的药品与非药品，如果生产、销售假农药、假兽药则不构成本罪。（2）具有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3）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才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实际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结果的，是法定刑升格条件。本罪主观方面为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会发生损害人体健康的具体危险，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第一百四十三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

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条文注释]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指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客观行为表现为三种类型：一是在生产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二是在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三是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而销售。所谓“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是指对人体具有生理毒性，食用后会引起不良反应，损害机体健康的不能食用的原料。如制酒时加入工业酒精加工成食用酒，在饮料中加入国家严禁使用的非食用色素等。

第一百四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

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原则】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对生产、销售特殊伪劣产品犯罪行为如何正确适用法律的规定。

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特定伪劣产品,但并不符合《刑法》第141条至148条规定的构成要件时,并不意味着绝对不成立犯罪,如果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则依照《刑法》第140条的规定,认定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所谓“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是指行为人虽然生产、销售了《刑法》第141条至148条所列的特定伪劣产品,却没有发生各该条所规定的侵害结果或具体危险。

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发生法条竞合时,应按特别法条优于普通法条的原则处理。但是一概适用该原则,会导致处理本节犯罪时出现罪刑不均衡现象,于是规定了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对于“生产、销售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

犯罪,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条【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三十三条【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并处罚金；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故意伤害罪】有前款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三十四条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部门，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条文注释]

所谓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是指未经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业务范围而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本罪属于危险犯，只要行为人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具有损害人体正常生理机能的可能性，就构成犯罪，而不需要造成实际的损害结果。

第三百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罪】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就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三十六条 【非法行医罪】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就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就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条文注释]

本条中的“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2)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办医疗机构的；(3)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4)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5)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行为的。医科大学本科毕业，分配到医院担任见习医生，在试用期内从事相应的医疗活动，不属于非法行医。

第三百三十七条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九十七条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四百零九条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